

法院查封房产 用上了电子封条

能对查封房产实行 24 小时监控和取证



■电子封条可实现对查封房屋 24 小时监控。法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兵)近日,在元氏县某小区一处房屋的门口出现了一个特别的装置——电子封条,这是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工作中亮出的“黑科技”,能够对被查封的涉案房屋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同时,这也是该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首次使用电子封条查封涉案房屋。

据了解,在法院以往的强制执行工作中,执行干警在采取查封措施时一般都是使用传统的纸质封条。纸质封条不仅存在容易脱落的隐患,而且封条被破坏或撕毁

后,存在难以取证的问题。在此次启用电子封条前,桥西区法院刘飞虎执行团队曾采用纸质封条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某位于元氏县某小区两处涉案房屋,但在之后现场勘察时,执行干警发现纸质封条已被损坏,由于现场没有监控设备,暂时未查找到是何人所为。鉴于此类情况屡见不鲜,桥西区法院创新启用了电子封条这一信息化手段,以确保执行查封措施更加安全可靠。

在使用电子封条查封的第二天,执行干警接到了自称是被查封房产的租户的电话。该租户表示,因看到电子封条后不敢贸然闯入,于是拨通了法院留下的电话询问情况。经过解释说明,该租户很快来到法院,在执行干警对其释法明理并进一步告知其相关法律责任义务后,这名租户表示会全力配合法院工作,并及时腾空了涉案房屋。

据了解,电子封条全称为“智能电子封条监控系统”,可以对法院查封房产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控和取证。电子封条呈长方形,上有明显的“封”字。“封”字左右两侧印有“损坏公物,违法行为”“法院查封,严禁破坏”字样,中间附有执行裁定书,上下则是告知法律责任的警示语。封条安装后,想要进入房屋只能通过法院开锁,如果有人试图破坏封条,设备会立即发出警告语音,其内置网络摄像头也会实时拍下现场照片证据,发送到执行干警的手机终端,让法院第一时间知悉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执结一起案件 双方当事人都很满意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赵玮)3月9日,记者从井陘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执行局经大量工作,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与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执结不仅申请执行人满意,被执行人也对法院感谢连连。

据了解,2019年7月,张某雇佣经营钩机的王某在井陘一河滩进行工程施工后,欠人工及工程机械费 15350 元,并打有欠条。王某多次向张某索要未果,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中发现,张某欠王某人工及工程机械费有相应的证据,王某未出庭,也未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反驳,遂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判决,判令张某给付王某 15350 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履行判决,随即进入执行程序。

这是一件涉民生欠薪案件,执行干警极为重视,迅速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在执行中,张某表示,欠款其实不是他欠的,当时一位叫蒋某的外地人将工程转包给他,王某也是从蒋某手中接管过来的,蒋某没给付王某工资及工程机械费,因王某继续雇佣王某,便给王某写了欠条。后来,王某还没把这笔钱向蒋某要来,蒋某就失去联系。“算我倒霉,这事只好由我承担了。但我没钱,给付不了王某。”王某说。执行干警经过查询,除扣划王某 9000 元保险费外,余款由于别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而陷入僵局。

2022 年 2 月下旬,王某向执行干警提供了一条信息,他听说向他转包工程的蒋某来了井陘,希望法院帮助要欠款。执行干警立即去会见了蒋某,并说明王某起诉王某,王某被执行的情况。经沟通,蒋某承认确有此事,并很快将欠王某的人工和工程机械费 15350 元打给了王某。随后,王某将欠王某的余款全部付清,使此案圆满执结。

至此,王某拿到了工资和工程机械费,高兴地一再向执行干警表示感谢。被执行人王某更是激动地说:“感谢法院帮助做工作,要回了工资和工程机械费,否则,我可就吃了这哑巴亏啦!”

一对朋友酒后互殴 还有一个朋友加入助拳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一对朋友酒后因一点儿小误会大打出手,另一个朋友不仅不劝架还助拳,结果 3 人都被警方处罚了。

2 月 13 日晚 9 点多,井陘矿区公安分局贾庄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某村有人打架,现场还有人受伤。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发地点,立即制止了双方的殴斗,并将参与斗殴的三人带回派出所。办案民警白增、薄超了解得知:事发当晚,李生和张力(均为化名)在朋友家吃饭喝酒。其间,李生给朋友徐曼(化名)打电话,索要另一个人的电话。结果,李生按照徐曼提供的电话打过去后没接通,就说徐曼骗他。此时的徐曼也在自家喝了点儿酒,他听后非常生气,两人在电话里开始了互相谩骂,并相约在某村说事。

气冲冲的两人见面后,话不投机开始动起手来,张力得知情况后迅速赶来“支援”,3 人打在一起,最终导致徐曼眼眶部位及手部流血,李生的脸部也不同程度受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井陘矿区警方对李生和张力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及罚款处罚,徐曼也得到了罚款处罚。

民警借此案例提醒:仅仅因一点儿小事儿就引起这么大的摩擦是非常不值得的,大家应当引以为戒,喝酒适量、不喝多,更不能滋事,以免酿成苦果。

开着店卖汽车配件 还偷人家车上零件

本报讯(记者 李兵 通讯员 龚贺)身为汽配门市的老板,不想着好好经营店铺,反而为了多挣钱,专门盗窃他人机动车上的配件。这样的恶劣违法行为,最终得到了法律的严惩。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栾城区冶河镇、楼底镇先后发生多起盗窃机动车三元催化器案。为此,栾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将该类案作为必破案件,进行专案攻坚。办案民警经分析研判发现:辖区内多起盗窃三元催化器案件案发地点相近,集中在 308 国道沿线冶河镇、楼底镇各小区附近;侵害目标相同,均为单排客货、面包车等低端车辆;作案手法一致,均为拧螺丝盗窃。

据此分析,办案民警认为上述案情存在关联,应为系列案件,遂成立专案组,采取视频侦查、走访调查、摸排重点人员等多种措施,全力展开攻坚。经多方工作,民警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一起盗窃案中,成功提取到嫌疑人相关线索,而后通过视频追踪及沿线轨迹研判,最终锁定该犯罪嫌疑人于在楼底镇某小区附近经营汽配门市的男子李某。今年 2 月 28 日,专案组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李某到案后,起初拒不承认,但在大量证据面前,最终对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在栾城区楼底镇、冶河镇等地多次盗窃三元催化器用于牟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